##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 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联化科技会 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冯玉海先生召集和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 第三季度报告》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(公告编号: 2021-057)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